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盛股份	股票代码	0024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明珠	王佳雯	
办公地址	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	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	
电话	0571-64837208	0571-64837208	
电子信箱	002418@kasun.cn	002418@kasun.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44,857,433.78	1,068,716,928.00	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6,918.19	22,800,763.02	-9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6,153.51	12,750,188.20	-10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405,664.44	235,046,567.04	-7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0	0.0201	-95.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0	0.0201	-95.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1.51%	-1.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49,505,577.10	2,648,528,285.84	-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19,814,721.55	1,523,980,416.69	-0.2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8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星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8%	135,000,000	0	质押	134,638,867
					标记	12,283,725
					冻结	361,133
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5%	122,180,000	0	质押	122,180,000
					标记	11,694,916
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56,820,000	0	不适用	0
周支炜	境内自然人	0.77%	8,755,642	0	不适用	0
李炎	境内自然人	0.66%	7,450,000	0	不适用	0
朱兴林	境内自然人	0.56%	6,309,100	0	不适用	0
丁琪	境内自然人	0.54%	6,121,603	0	不适用	0
鲁尧根	境内自然人	0.51%	5,785,000	0	不适用	0
#杜万军	境内自然人	0.48%	5,503,800	0	不适用	0
李洪祥	境内自然人	0.48%	5,445,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常州星若和重庆拓洋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银先生控制(2021年12月18日解直银先生因病逝世,其名下股权变更办理尚未完成);(2)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24年6月30日,股东杜万军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801,2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集团")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已于2024年1月5日裁定受理中植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常州星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星若")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拓洋")在内的248家企业存在高度关联性且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中植集团等248家企业财产的成本过高、单独破产清算将严重损害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中植集团等248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如前述破产清算申请被北京一中院受理,控股股东常州星若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拓洋进入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程序,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截至本报告日,中植集团管理人提出的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申请能否被受理、上述248家企业是否进入合并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6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全资子公司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一客")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上海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犀重")和郑州绿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绿港"),上市公司以3,332.78万元向上海犀重和郑州绿港转让中植一客的55%股权后,由各方同比例向中植一客增资39,831.27万元(其中上海犀重增资15,932.51万元、郑州绿港增资5,974.69万元、上市公司债转股增资17,924.07万元),上海犀重对中植一客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业绩作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中植一客45%股权,仍为第一大股东且占中植一客董事会多数席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将为中植一客提供资金和产业资源支持,最大限度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中植一客整体运营水平和盈利能力。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7日、2024年7月2日和2024年8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关于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28)。

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半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1)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应收款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核销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亚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唐兆华先生、俞波先生、李在军先生、于良耀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1)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监事会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1,0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37,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4,000.00万元,担保额度分别在不超过相应总额度的前提下可以相互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2024年度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05)以及于2024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4-007)。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子公司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科工贸")与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睢宁农商行")于2023年2月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向睢宁农商行申请的2,0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3年,2024年2月,转贷续期。

2024年5月,公司子公司康盛科工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淳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9,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1年。

公司不存在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

三、被担保人情况

1、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4559341623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睢宁经济开发区绕城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光

注册资本:2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8月04日

营业期限:2010年08月04日至2040年08月03日

经营范围:钢管、铝管、铜管、钢带、铝带、铝板、铝箔、铝杆、铜带制造与销售;冰箱、冷柜、空调制冷管路配件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查询,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258.28	50,398.02
负债总额	18,877.86	21,556.17
净资产	29,381.13	28,841.85
项 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3,573.70	47,068.49
利润总额	613.55	1,528.36
净利润	539.28	1,191.56

以上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2、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507862XQ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王亚骏

注册资本:11364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2002年11月26日至9999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内螺纹钢管、精密铜管、钢管、铝管、冷轧钢带、铜带、冰箱、冷柜、空调金属管路配件的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经查询,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单体报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4,741.69	324,603.64
负债总额	102,951.63	112,364.32
净资产	211,790.07	212,239.33
项 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7,545.97	71,109.84
利润总额	184.63	12,258.71
净利润	185.11	12,259.66

以上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4,359.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98%;公司及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4,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12%。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康盛科工贸与睢宁农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睢农商银高保字[2023]第02270108001号);

2、康盛科工贸与中国银行淳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淳安2024人保166号)。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坏账核销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核销坏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销坏账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部分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合计4,801,520.83元,其中:应收账款4,598,741.11元,其他应收款202,779.72元,主要原因系债务人已注销或吊销、挂账年限较长等,均已形成坏账损失,公司经多种渠道催收仍催收无果,确认无法收回,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核销后,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公司将继续全力追讨。

二、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2024年及以前年度的损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关于核销坏账事项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应收款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核销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873167 证券简称:新赣江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爱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树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妍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6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严棋鹏
联系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云章路36号
电话	0796-8280213
传真	0796-8280510
董秘邮箱	jxxinganjiang@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xgjyy.com/
办公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云章路36号
邮政编码	343000
公司邮箱	jxxinganjiang@163.com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1、采购模式

公司由采购部统一负责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化学药品原材料、包装材料及辅助材料等物资。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结合公司的实际库存和对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制定采购计划。采购人员通常获取两家或以上合格供应商的报价(特殊情况可以少于两家),通过比价及综合评估后报经负责人审批并确定具体供应商。

为确保原材料质量,公司根据药品生产GMP管理的要求制定严格的采购制度,并建立了完善的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公司主要原辅料、包材均从合格供应商采购,新增供应商需要由供应、生产、质量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对其进行现场检查讨论确定,并根据试用情况确定最终录用名单。同时,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评价体系,从供应商资质、产品质量情况、生产使用情况、供货及时性、数量保证性、售后服务、协作关系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分级,公司将根据评价分级结果不断优化原材料采购计划。供应商原材料送到公司后,由仓库人员检查接收,经检验合格后按原原材料类型分类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及中成药生产严格遵循《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按照符合GMP要求的生产管理模式组织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一套规范的生产管理制度,包括《生产质量控制点管理规程》《物料批准放行管理规程》《产品批准放行管理规程》等。

公司生产模式遵循"以销定产",即销售部门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往年销售情况、制定年度、季度、月度销售计划,并将相关计划下发至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及生产物料的需求计划,并将计划下发至公司采购部门。产品生产完工后,交由质检部门负责质量检验和验收,验收合格后放至仓库。

此外,公司重视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监督,公司质量管理部门设有QA和QC,负责整个生产过程的现场监督管理,确保各项操作符合批准的操作规程和GMP的要求。质量管理部门同时负责制定物料、中间体和成品的内控标准和检验操作规范,对涉及产品质量活动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监控,并对生产所用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试剂、中间体、成品等进行留样及检测,检验合格后,产成品才能入库。

3、销售模式

(1)化学原料药

公司化学原料药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客户为下游制剂生产企业。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在国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好的口碑,并和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等制剂、保健品的主要生产企业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等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

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种类多,覆盖客户群体广,直接使用自有品牌面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会加大人力成本和营销成本,因此公司采用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

经销模式下,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由公司销售至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至连锁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等医疗终端客户,公司与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直销模式下,公司将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直接销售给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医疗终端客户。

同时,在经销和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采用商标授权、自有品牌相结合的方式对外销售。

(3)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奥匹神药业经营贸易类业务,在向公司或外部单位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不存在加工环节,并通过购销差价获取盈利。

2.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44,186,822.10	521,932,618.59	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7,564,209.75	470,584,914.14	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74	6.64	1.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7%	4.8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1.99%	9.24%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5,291,618.34	123,359,358.17	-3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84,685.23	30,480,652.04	-4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33,235.03	28,619,050.82	-7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21,064.30	15,115,039.82	38.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27%	7.6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5%	7.2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48	-54.17%
利息保障倍数	860.56	766.93	-

2.3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9,647,450	27.7266%	0	19,647,450	27.726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00	0.0000%	0	0.00	0.0000%
	董事、监事、高管	0.00	0.0000%	0	0.00	0.0000%
	核心员工	0.00	0.0000%	0	0.0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1,213,800	72.2734%	0	51,213,800	72.273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213,800	70.8621%	0	50,213,800	70.8621%
	董事、监事、高管	38,772,510	54.7161%	0	38,772,510	54.7161%
	核心员工	0	0.0000%	0	0	0.0000%
总股本		70,861,250	-	0	70,861,25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84				

2.4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张爱江	境内自然人	34,857,012	0	34,857,012	49.1905%	34,857,012	0
2	张明	境内自然人	4,980,946	0	4,980,946	7.0292%	4,980,946	0
3	吉安吉州区凯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69,846	0	4,969,846	7.0135%	4,969,846	0
4	张佳	境内自然人	2,490,498	0	2,490,498	3.5146%	2,490,498	0
5	张咪	境内自然人	2,490,498	0	2,490,498	3.5146%	2,490,498	0
6	刘晓鹏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0	1,000,000	1.4112%	1,000,000	0
7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8,000	537,693	815,693	1.1511%	0	815,693
8	严棋鹏	境内自然人	425,000	0	425,000	0.5998%	425,000	
9	赵伟	境内自然人	0	332,986	332,986	0.4699%	0	332,986
10	周发海	境内自然人	269,816	53,800	323,616	0.4567%	0	323,616
合计			51,761,616	924,479	52,686,095	74.3511%	51,213,800	1,472,295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张爱江与张明系父子关系,张爱江与张佳、张咪系父女关系;张咪、张佳与张明是姐弟关系,张佳与张咪是姐妹关系;严棋鹏与张佳为夫妻关系;

张爱江系凯达咨询执行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张佳系凯达咨询有限合伙人。

除此以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5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张爱江,直接持有公司49.19%的股份,并通过凯达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6.6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5.8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爱江、张明、张佳、张咪和严棋鹏,共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70.86%的股份。其中,张爱江和张明为父子关系,张爱江和张佳、张咪为父女关系,张佳和严棋鹏为夫妻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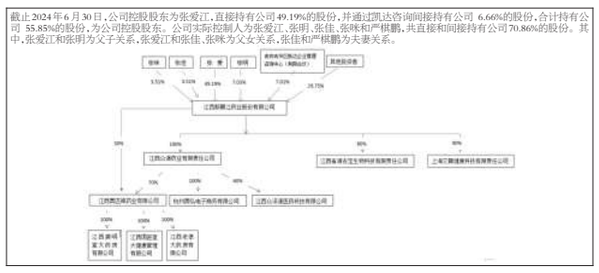

2.7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存续至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3.1重要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3.2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3.2.1.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资金	货币	冻结	54,781.00	0.01%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2024)皖1602民初3043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截止报告期末,货款已支付完成,但银行冻结尚未解除。
总计	-	-	54,781.00	0.01%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资产权利受限金额较小,不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关于鹏扬数字经济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数字经济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数字经济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4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鹏扬数字经济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世宏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施红俊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勋			
任职日期	2024-08-27			
证券从业年限	1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8			
过往从业经历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硕士。曾任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研究员、研究组长,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研究组长、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现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权益研究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2208	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1-21	2024-01-03
	162209	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03	2017-02-28
	000828	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12-23	2017-12-19
	001568	泰达宏利增利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6-30	2017-12-30
	003104	泰达宏利定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9-13	2020-07-10
	162204	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7-22	2022-07-06
	001267	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7-22	2022-07-06
	162202	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4-13	2024-01-03
	162203	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4-15	2020-08-24
	012126	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5-26	2024-01-03
	005903	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8-17	2023-03-13
	014299	宏利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1-13	2024-01-03
	162210	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7-06	2023-12-08
	006059	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7-2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施红俊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4-08-28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施红俊仍担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总经理兼指数投资总监。鹏扬沪深300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鹏扬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鹏扬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鹏扬北证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鹏扬中债-3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鹏扬消费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鹏扬国证财富管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度小满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8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度小满基金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640
2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026
3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797
4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648
5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964

自2024年8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